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3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松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松樂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共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游信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79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補正抗告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。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規定，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。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提出抗告狀，未依法表明抗告理由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，提出抗告理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周苡彤